

克拉玛依油田二西 1 区克下组油藏二三结合开发地面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克拉玛依油田二西 1 区克下组油藏二三结合开发建设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3
3.2.3	张贴公告	5
3.2.4	其他.....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其他	6
7.	诚信承诺	6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克拉玛依油田二西1区克下组油藏二三结合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委托环评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269>），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434>），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及 2024 年 03 月 09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款归还情况以及向八家锁定古止册偶头，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行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李虎、高坤

电话：0991-2835467、17799712155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4年12月9日

核实债务通知

刘立君(女,130925198712176621)、乌鲁木齐君豪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21年1月8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020120210003073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

2024年12月9日

克拉玛依油田二西1区克下组油藏二三结合开发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克拉玛依油田二西1区克下组油藏二三结合开发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4638?is_preview=1&type=announce。纸质版报告书查阅联系方式0991-374512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是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所有社会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人孙工(0990-3896755)，环评单位联系人杨工(0991-3745121、59464182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意见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 6753 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债务核实通知书
借款人、抵押人：曹刚刚
共同借款人、抵押物共有人：谷丹

你们与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支行于2019年11月28日签订了合同编号：65000703119111812734号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9)新乌法诺证字第27199号。

因你们未按上述《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按时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现贷款人要求你们结清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现贷款人依据上述合同向你们截止2024年11月6日仍欠借款本金人民币109361.1元、利息人民币4163.28元、罚息人民币185.23元，合计人民币113709.61元。另要求被执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费等等)。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证处特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提出书面异议，若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关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视为同意公证机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 6753 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克拉玛依油田二西1区克下组油藏二三结合开发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克拉玛依油田二西1区克下组油藏二三结合开发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4638?is_preview=1&type=announce。纸质版报告书查阅联系方式0991-374512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是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所有社会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人孙工(0990-3896755)，环评单位联系人杨工(0991-3745121、59464182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意见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开发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 6753 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 乌鲁木齐研谷绿建材销售中心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税号：91650105MA7ACF3T4J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7日，特此声明！
- 新疆泽安居房产有限公司遗失华夏银行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法人：王彬，账号1155900000181415，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810035649001，现单位名称变更为：新疆兴隆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特此声明！
- 乌鲁木齐格新吉亚商贸有限公司遗失新疆海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5/12/18 开具 82-073、75 履约保证金收据，票号 6032152 金额 10000 元，特此声明！
- 乌鲁木齐研官商贸有限公司 6501060128066 号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 新疆耀观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6501020239343 号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 巴楚县艾力·阿吾题(653130198503240799) 遗失新 QYF110 年的天然气使用证，证号 QP 新 Q-2639780、QP 新 Q-2639779 声明作废。
- 巴楚县伊敏·伊米尔(653130197602041811) 遗失新 QH5143 号年的天然气使用证，证号 QP 新 Q-2639843，声明作废。
- 鄯善县汇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 J8832000900003，账号 8391080001201100011644，开户行：新疆鄯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城支行。特此声明！
- 鄯善县丝路明珠副食品商行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交车站牌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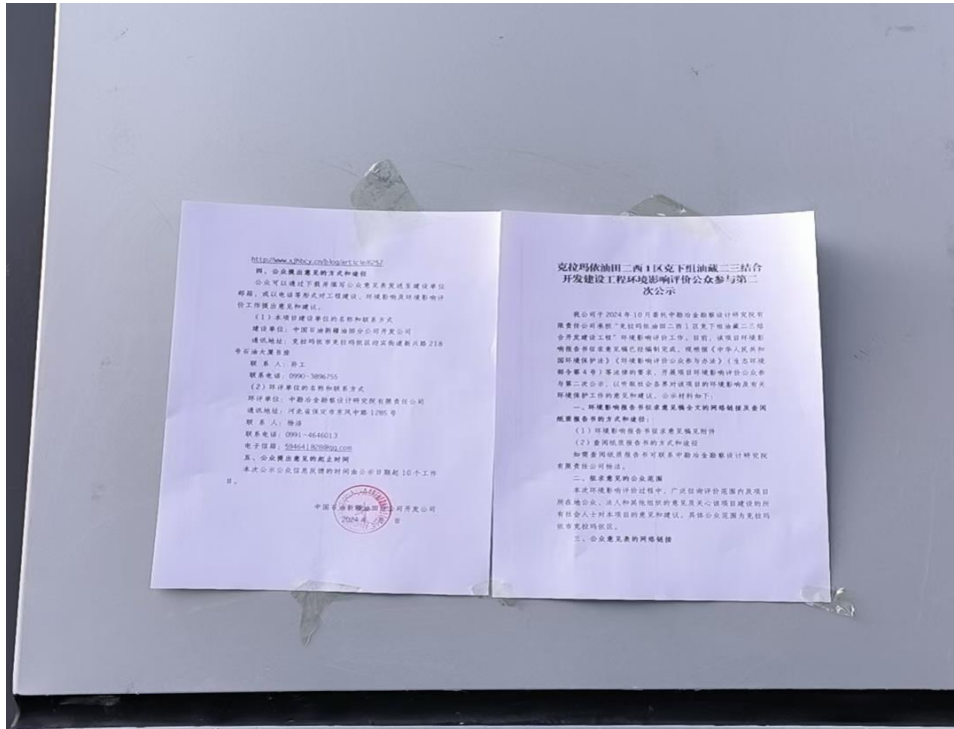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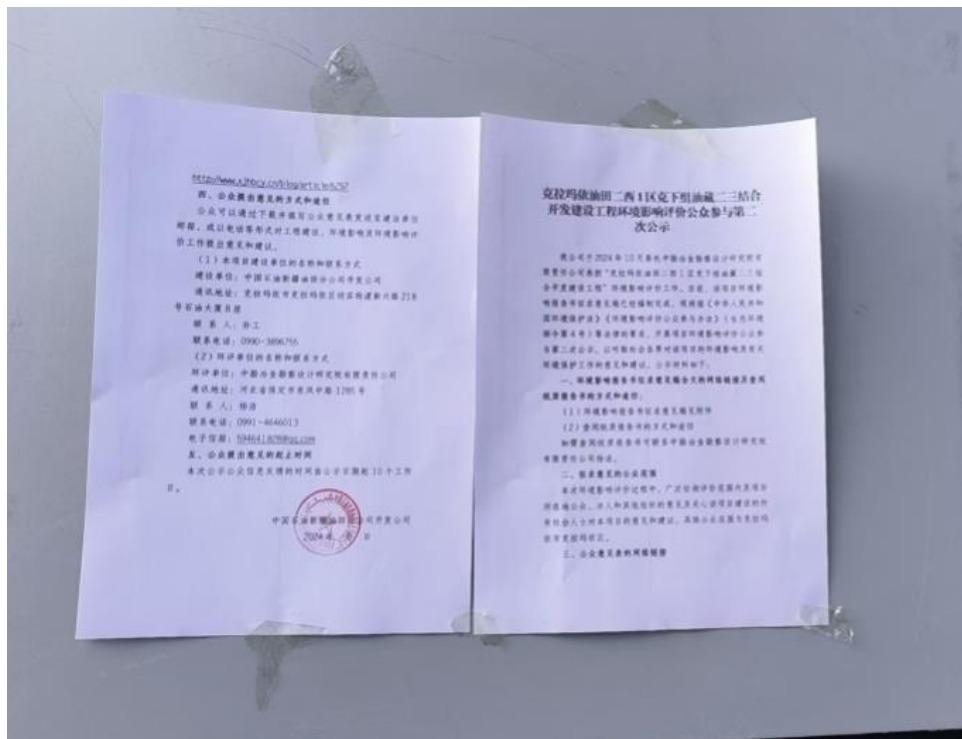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b)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克拉玛依市张贴公告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1 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克拉玛依油田二西 1 区克下组油藏二三结合开发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克拉玛依油田二西 1 区克下组油藏二三结合开发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4 年 一 月 一 日

